

关于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 关于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大成”）接受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慈惠”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审查了德康慈惠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德康慈惠《公司章程》；
2. 德康慈惠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德康慈惠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德康慈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德康慈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德康慈惠已向北京大成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德康慈惠已向北京大成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北京大成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德康慈惠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德康慈惠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北京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北京大成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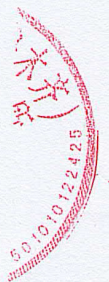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德康慈惠有表决权股份 2300 万股，占德康慈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德康慈惠董事会。北京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8.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9.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1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





14. 《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大成律师认为，德康慈惠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志坤

见证律师：邵子强

合伙人律师：张兴权

2021 年 5 月 23 日